

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赣 0502 破 5 号之二

:

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裁定受理江西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西袁河律师事务所为江西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（你单位）应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向江西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726 号欣欣百合大厦 10 层，邮政编码：338000，联系人：李忠平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3097001273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在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如系自然人的，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